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82,969.44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5,489,870.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2,267,032.38 元。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利益考虑，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合计 4.34 亿元，而且公司尚需根据市场情况推进年产 60 万吨可降解塑料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的现金支出额度较大。同时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原油价格高涨等因素的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多变。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非常重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2021 年末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5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7）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425.9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97.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16.77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059.0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9）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2 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项目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 1：陈春波，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陈小红，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负责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服务机构，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多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确认：（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交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是恰当的。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6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不包括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执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其业务需求，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新增提供不超过 4.61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1	公司	长鸿生物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鸿生物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5,960,047.84	1,472,239,668.42
负债总额	797,813,772.03	1,094,078,061.87
净资产	328,146,275.81	378,161,606.5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619,955.91	379,860,626.57
净利润	-10,516,684.93	50,005,546.9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财务均归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是为了满足长鸿生物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相关事宜。

五、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2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2 亿元，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35,021,662.2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2,363,687.62
(2)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3)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4)理财产品收益	4,776,859.59
(5)其他[注]	1,981,680.34
小计	499,122,227.55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831.52
(3)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6,057,167.11
小计	356,057,998.63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78,085,891.12

注：其他系 2020 年公司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相关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1,981,680.34 元，本期公司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转回 1,981,680.3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6 月，公司因另行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甬兴证券承接。2021 年 8 月，公司连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 1]	332006293013000190262	92,777,945.94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3,560.56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86,957,375.83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2]	39202001040016622	174,725.85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68,058,282.94
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 3]	24010122001069972	30,014,000.00
合计				278,085,891.12

注 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 3：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89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0 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8 天（挂钩汇率看跌）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82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7 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0.00
合计							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长鸿高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43,183.02	是	否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33,547.11	6,605.72	6,605.72	19.6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47.11	44,547.11	6,605.72	17,605.72	39.52	–	43,183.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规定，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第一季度产量（吨）	2022 年第一季度销量（吨）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SBS	24,296.245	28,249.09	31,777.24
SEBS	6,650.76	6,166.125	10,373.20
PBT	17,101.906	16,138.98	26,992.6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第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1 年第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SBS	11,248.94	10,396.63	8.20
SEBS	16,822.89	16,038.38	4.89
PBT	16,725.12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2 年第一季度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1 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丁二烯	6,168.03	5,911.95	4.33
苯乙烯	8,245.48	5,993.67	37.57
橡胶增塑剂	6,826.24	4,425.12	54.26
BDO	22,842.218	/	/
PTA	4,795.202	/	/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3,579,649.71		1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37,923.67		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44,825.79		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37,649.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13,545,177.92	3,420,325,637.27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9,696,634.27	1,822,924,885.33	4.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8,93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4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93,097.8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6.47	主要是子公司转入经营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6	主要是子公司转入经营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6	主要是子公司转入经营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9.16	主要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9.16	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5,490,094	66.24	425,490,094	无	0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902,071	14.00	0	无	0
陶春风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2.18	14,000,000	无	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协十号 CTA 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980,000	1.24	0	无	0
苗杏梅	境内自然人	4,560,365	0.71	0	无	0
顾莲娥	境内自然人	3,866,100	0.60	0	无	0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10,000	0.47	0	无	0
龚文革	境内自然人	2,874,125	0.45	0	无	0
张婷玲	境内自然人	2,520,000	0.39	0	无	0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0,100	0.2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2,071			人民币普通股	89,902,071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协十号 CTA 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7,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0,000	
苗杏梅	4,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4,560,365	
顾莲娥	3,8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6,100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	
龚文革	2,874,125			人民币普通股	2,874,125	
张婷玲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	
张君飞	1,304,5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4,527	
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风先生为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1、公司股东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20,100 股。 2、张君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04,527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809,351.32	497,033,01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8,087,125.78	315,255,488.34
应收款项融资	148,440,631.60	124,346,945.51
预付款项	277,814,620.87	230,627,705.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7,844.93	870,143.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971,825.36	246,842,855.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81,054.63	59,580,416.21
流动资产合计	1,683,392,454.49	1,474,556,56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2,148,401.06	1,658,966,640.99
在建工程	138,979,097.11	124,600,54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3,526.83	1,487,981.37
无形资产	99,739,703.94	100,850,77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9,007.95	7,680,68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82,986.54	52,182,44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0,152,723.43	1,945,769,069.07
资产总计	3,713,545,177.92	3,420,325,63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603,948.84	372,436,008.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0,000.00
应付账款	325,694,985.84	436,920,635.71
预收款项	124,393.01	1,181,613.37
合同负债	24,941,923.94	11,580,29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66,343.23	11,020,643.01
应交税费	25,613,482.92	9,767,574.57
其他应付款	229,463.42	455,02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88,878.85	61,490,210.54
其他流动负债	3,242,450.12	1,505,438.59
流动负债合计	1,103,405,870.17	908,607,441.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0,708,399.68	647,999,118.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5,055.54	1,025,995.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979,218.26	39,768,19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442,673.48	688,793,310.64
负债合计	1,803,848,543.65	1,597,400,75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2,380,414.00	642,380,4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234,954.87	348,234,954.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3,825.27	
盈余公积	91,886,424.52	91,886,42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6,961,015.61	740,423,0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9,696,634.27	1,822,924,885.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9,696,634.27	1,822,924,88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13,545,177.92	3,420,325,637.27

公司负责人：张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579,649.71	389,196,619.36
其中：营业收入	803,579,649.71	389,196,61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910,872.67	314,483,685.54
其中：营业成本	627,239,733.35	286,459,834.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25,057.53	2,412,423.97
销售费用	4,514,103.45	6,710,412.54
管理费用	6,360,951.82	4,651,651.41
研发费用	28,020,649.62	12,881,051.33
财务费用	11,050,376.90	1,368,311.39
其中：利息费用	12,005,531.71	3,385,938.32
利息收入	970,769.07	2,065,354.73
加：其他收益	938,938.68	810,77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13,123.09	-7,083,66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94,592.63	68,440,042.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94,592.63	68,390,042.57
减：所得税费用	23,156,668.96	10,372,58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37,923.67	58,017,45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37,923.67	58,017,45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37,923.67	58,017,455.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37,923.67	58,017,455.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37,923.67	58,017,455.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龙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下转 D158 版）